

证券代码：835741

证券简称：创益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4月23日，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对章程及相关制度作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4栋，东坑社区长丰工业园第7栋厂房一楼。
2	第四十八条	<p>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五十七条最后一款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
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	第八十五条增加	无	<p>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6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7	增加条款	无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9	第一百六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0	增加条款	无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1、战略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董事长担任召集人；2、审计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4、提名委员会由不少于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应占多数席位，并由1名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p>
11	第一百十九条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p>
12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也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既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能力；</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p> <p>（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本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时，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p>
13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调整及执行程序</p> <p>1、利润分配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p>独立董事（如有）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2	第十六条最后一款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p>
3	第三十一条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情况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2	第十四条第三款	<p>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p>	<p>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p>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3	第十六条第一款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4	第二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5	增加条款	无	董事会办公室在会前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相关信息和数据材料。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6	第二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